分析報告

nvda_F4.pdf

語言: EN • 總頁數:3

全局摘要

- 黃仁勳依既定10b5–1計畫於2025年9月30日至10月2日連續三日每日出售75,000股NVIDIA普通股,佐證為交易日與售股數記載,建議即刻監控市場觀感與控制權影響並建立通報機制。
- 交易期間股價自約182.19美元上升至約190.52美元,佐證為各筆成交價記錄,應評估此短期上漲對既有執行計畫合理性與市場信心之風險並紀 錄評估依據。
- 交易後黃仁勳之直接持股由約71,226,036股降至約71,008,203股,佐證為報表列示數字,建議重新評估其直接持股比例對投票權結構及稅務影響並更新內部報告。
- 黃仁勳透過信託與合夥間接持有合計約762,250,400股普通股,佐證為各信託與合夥持股明細,需確認委託安排與投票權分配以評估合規及揭露 風險並落實治理程序。
- 文件記載報告人於2025年3月20日採用10b5-1計畫並由Rebecca Peters於2025年10月2日以Attorney-in-Fact簽署, 佐證為簽署頁與計畫說明, 建議備妥分段成交與授權文件以回應監管查詢。

延伸說明

關鍵結論

結論:黃仁勳依10b5-1計畫於2025/09/30-10/02執行每日分批售股,佐證見交易記錄與股數揭露〔p.1〕;應立即評估交易與股價變動之合理性、建立監測回報程序並通知法務與投資人關係團隊以維護公司治理與市場信心。(補充:內容僅 110 字,建議檢視原文補強。)

核心資料

核心資料:報告顯示交易總量225,000股、每日75,000股與成交加權平均價區間約181.540至187.260美元,並記錄個別高點至約190.5162美元,佐 證見價格與分段揭露說明〔p.1〕〔p.2〕;建議彙整分段成交數量與價格並核對實際處分收益與稅務試算。

風險與建議

風險與行動:文件揭示直接持股減少與間接持股高集中之合規風險,佐證見直接持股及信託合夥持股明細〔p.1〕〔p.2〕;建議公司即刻執行投票權與稅務影響評估、審查信託委託文件、保存三份紙本含手寫簽名並準備回應SEC之文件〔p.3〕。(補充:內容僅 113 字,建議檢視原文補強。)

整體關鍵字

 $\mathsf{common} \mathrel{\mathsf{, stock}} \mathrel{\mathsf{, instr}} \mathrel{\mathsf{, form}} \mathrel{\mathsf{, shares}} \mathrel{\mathsf{, price}} \mathrel{\mathsf{, sold}} \mathrel{\mathsf{, issuer}} \mathrel{\mathsf{, reporting}} \mathrel{\mathsf{, see}} \mathrel{\mathsf{, huang}}$

逐頁重點摘要

第1頁一般內容

- 〔p.1〕• 黃仁勳依據10b5–1交易計畫在2025/09/30至2025/10/02間出售共225,000股NVIDIA普通股,佐證為每日分別出售75,000股,待辦為 監控此出售行為對市場觀感與公司控制權的潛在影響。
- 〔p.1〕 交易期間股價由2025/09/30的約182.1939美元上升至2025/10/02的約190.5162美元,佐證為各筆交易價格記錄,風險為應關注短期 價格上漲是否影響已設定執行計畫的合理性。
- 〔p.1〕• 黃仁勳之直接持股從交易前約71,226,036股降至交易後約71,008,203股,佐證為報表列示的直接持股數,待辦為重新評估其直接持股 比例對投票權與稅務影響。
- 〔p.1〕• 黃仁勳透過信託與合夥間接持有大量股份合計約762,250,400股,佐證為各信託與合夥的列示持股數,風險為需確認間接持股的委託 安排與投票權集中之合規風險。

關鍵字:common、stock、instr、form、securities、trust、check、filed

第2頁一般內容

- 〔p.2〕• 報告人於2025年3月20日採用Rule 10b5–1交易計畫以執行後續股票交易,佐證為文件說明(1),風險為需向SEC或發行人提供計畫執行情形,建議備妥相關文件以便回應監管查詢。
- 〔p.2〕 報告人透過兩個間接主體各持有1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合計間接持有20,000,000股普通股,佐證為Table I兩筆各10,000,000股的 紀錄,風險為高持股集中可能產生控制與披露義務,建議評估合規影響。
- 〔p.2〕 報告期間出售之股票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呈現上揚波動,紀錄顯示每股加權平均價範圍為181.540美元至187.260美元,佐證為多段價格區間說明,風險為價格波動會影響處分收益與稅務計算,建議即時核對實際收益明細。
- 〔p.2〕 文件對多筆售股分段揭露各加權平均價區間(例如182.550至183.500美元等),並明示會應請求向SEC或發行人提供每段售股的數量明細,佐證為多項價格說明段落,建議主動整理分段成交數量與價格以便迅速回應要求。

關鍵字: shares \ price \ sold \ issuer \ number \ reporting \ person \ security

第3頁一般內容

- 〔p.3〕 本報告所有人為黃仁勳,他以NVIDIA Corporation總裁暨執行長身分登記,通訊地址為加州Santa Clara市San Tomas Expressway 2 788號,郵遞區號95051,關係欄標示為President and CEO。
- 〔p.3〕 本表由Rebecca Peters以代理人資格代表黃仁勳簽署,簽署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簽署身分註記為Attorney-in-Fact,代表法律代理人完成簽署行為。
- 〔p.3〕 本文件明確警示若故意陳述不實或遺漏事實,將構成聯邦刑事責任,引用相關法條為18 U.S.C. §1001與15 U.S.C. §78ff(a),屬重大合規風險。
- 〔p.3〕• 申報程序要求提交三份此表之紙本副本,其中至少一份須為手寫簽名版本,若空間不足須依Instruction 6補件,多位申報人應參照Inst ruction 4(b)(v)處理。

關鍵字:reporting、form、see、huang、person、one、instruction、respond

Person price respond see number Instruction on security s

心智圖

